

# 珍酒李渡集团 供应商行为准则

版本号：           A/0          

编制：           联采中心          

审核：           总经理          

批准：           董事会          

2022-6-24 发布

2022-6-24 实施

---

珍酒李渡集团 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从源头控制供应商 ESG 风险，确保供应商稳定、可持续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建立负责任的供应体系，珍酒李渡集团制定了《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行为准则”）。

**第二条**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所有参与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原辅材料（含粮食、基酒、包装物料、助销物料、防伪物料等）、各类服务供应的供应商。

**第三条** 除遵守运营所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之外，供应商还须遵守本行为准则。集团优选满足本行为准则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并评估合格供应商对本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任何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都将可能损害供应商与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甚至导致双方业务关系的终止。

## 第二章 人权与劳工

**第四条**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及国家有关人权及劳工的法律法规，并遵循国际劳工组织（ILO）规定的核心劳工标准。

**第五条** 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包括未达到运营所在地或国家最低就业年龄人士。

**第六条** 供应商应杜绝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抵押（包括抵债）或契约劳工、监狱劳工、奴役或被贩卖人口，不得要求员工支付押金、招聘费或其他费用。

**第七条** 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法定工作时长，承诺员工的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时间上限。

**第八条**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向员工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至少满足员工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 供应商需保障员工的各项保障性福利和关怀福利，提供满足员工基本身心需求的工作场所和生活环境，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设施和饮用水。

**第十条**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危险源识别和应急演练，规范安全操作与流程。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和定期体检。

**第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因员工的性别、性取向、种族、国籍、民族、残疾、婚姻状况、妊娠、宗教信仰、政治派别、文化背景等因素，在招聘及用工环节（如晋升、涨薪、奖励、培训等）出现歧视行为。

**第十二条** 供应商不得以非人道的形式对待员工，包括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性侵犯）、体罚、欺凌、虐待、精神或身体上的胁迫、口头谩骂等，不得通过此类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维护员工表达诉求的权利，并为员工提供反馈意见的正式渠道。

### 第三章 环境

**第十四条** 供应商须遵守运营所在地及国家的环境法律法规，及时获取、维护、更新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证、环评报告、排放监控、批准文件、登记文件等环境证照。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遵守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危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等）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事前管控，在生产全生命周期内预防环境污染。集团鼓励供应商从源头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并开展废弃物的回收与再利用，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监控、记录并分析自身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基于生产运营模式，积极提升各项资源（包括原辅材料、能源和水）的使用效率，开展节能降碳技改，从而降低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十七条** 供应商不得在具有全球或国家重要生物多样性的地点开展业务，应尽量避免对运营所在地的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避免森林砍伐，保护土地资源。

## 第四章 商业道德

**第十八条** 供应商须遵守运营所在地及国家所有适用的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于获取不公正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进行贿赂、贪污、欺诈、勒索、串通、洗钱等行为。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避免一切形式的利益冲突行为，规范员工职责界限，加强履职监督。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关于公平交易和竞争的适用法律，不得开展与竞争对手串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垄断性联合（卡特尔活动 **cartel**）、操纵价格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为准则由集团联采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行为准则由集团董事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